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1793
承辦人：蘇心慈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3
E-Mail：babi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700542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E005123_1_191146408950001.doc、107E005123_2_191146408950001.doc、107E005123_3_191146408950001.doc、107E005123_4_1911464089500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107年「友善家庭—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座談及宣導會」實施計畫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惠予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總處104年2月2日總處給字第1040024071號函頒「友善家庭—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座談及宣導會於本（107）年11月30日至本年12月10日期間，分北、中、南地區辦理3場次，各場次時間、地點、議程、參加人數及協辦機關協助事宜詳見實施計畫。各主管機關請遴派所屬人事人員及有意願參加之公教員工（東部及離島地區同仁採自由參加），於各場次辦理日前3日至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薦送報名【課程名稱：107年友善家庭—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座談及宣導會第1（2、3）場次，講座姓名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】。

三、本座談會及宣導會簡報資料，請於本年11月26日後，至本

1070054218

總處全球資訊網「給與福利處」之「福利文康」區下載參考，會場不再提供紙本文件。又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杯具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10-19 12:04:26